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主要控股子公司，包括：上海商旅通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春秋飞行培训有限公司、上海春华航空地面服务有限公司、春秋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春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秋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春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春秋置业有限公司、春秋航空技术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63%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9.77%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营运资金管理、融资管理、客货运销售与收款管理、辅收销售与收款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机供品存货管理、航材与工具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安全管理、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合同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安全管理、营运资金管理、客货运销售与收款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信息系统控制、合同管理、融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等方面。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管理手册、管理程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缺陷影响水平超过评价年度营业收入的 1%；	缺陷影响水平超过评价年度营业收入的 0.5%，但不超过 1%；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或超过评价年度资产总额的 0.5%；	或超过评价年度资产总额的 0.3%，但不超过 0.5%；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税前利润	或超过评价年度税前利润总额的 5%；	或超过评价年度税前利润总额的 3%，但不超过 5%；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缺陷造成的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超过评价年度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缺陷造成的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超过评价年度报表资产总额的 0.3%，但不超过 0.5%；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认定为一般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严重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控制体系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遭受证监会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警告；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飞行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制度控制体系有缺陷；飞行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高度重视，下发整改通知，跟踪整改执行，本着发现及解决的原则，确保内控设计完整适当，内控执行严格有效，保持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高度重视，下发整改通知，跟踪整改执行，本着发现及解决的原则，确保内控设计完整适当，内控执行严格有效，保持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和事项建立了内部控制，并按照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确认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内部控制得以有效执行。

经过持续的内控普及与推广，内控理念已深入公司文化，合规意识已融入员工行为操守，形成了严而有度、积极向上的氛围。企业是处于市场中的，业务不断变化、调整，任何管理也都不是一成不变的，这就要求我们的内控管理工作也要根据业务及时调整策略与方法，与时俱进，与公司共发展。2021年，我们将继续坚持内控为公司发展护航的精神，持续将内控工作列为重点，加大内控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采取事前审核与事后监督相结合的方式，持续提高内控管理水平，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煜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